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3797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4-2025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目录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3
第一章、企业资质	7
第二章、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8
第三章、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 项）	13
3.1、新山路市政工程	13
3.2、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25
3.3、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43
3.4、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5
3.5、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67
第四章、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 超过五项）	85
4.1、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85
第五章、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96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社保非否定性要素，作为资信要素)	(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江涛，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1442021202303433），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0月-2025年10月。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2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8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新山路市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736.063256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5-20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21-24 (3) 指标数据页码；18 2.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3992.5634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6-34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35-37 (3) 指标数据页码；28 3.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一固成二路）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19.492997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4-48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51-54 (3) 指标数据页码；46 4. 验收时间：2024.年 5 月 11 日，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2895.514719 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6-60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61-66 (3) 指标数据页码；58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p>5.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工程名称），合同价：1668.852389 万元。</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8-78</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79-84</p> <p>（3）指标数据页码：71</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例)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46.122077 万元。</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86-91</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92-95</p> <p>（3）指标数据页码：89</p> <p>2.</p> <p>3.</p> <p>4.</p> <p>5.</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第一章、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52503022F **法定代表人：**蔡衍毅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4617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6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第二章、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江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30343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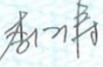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4254

姓 名: 李江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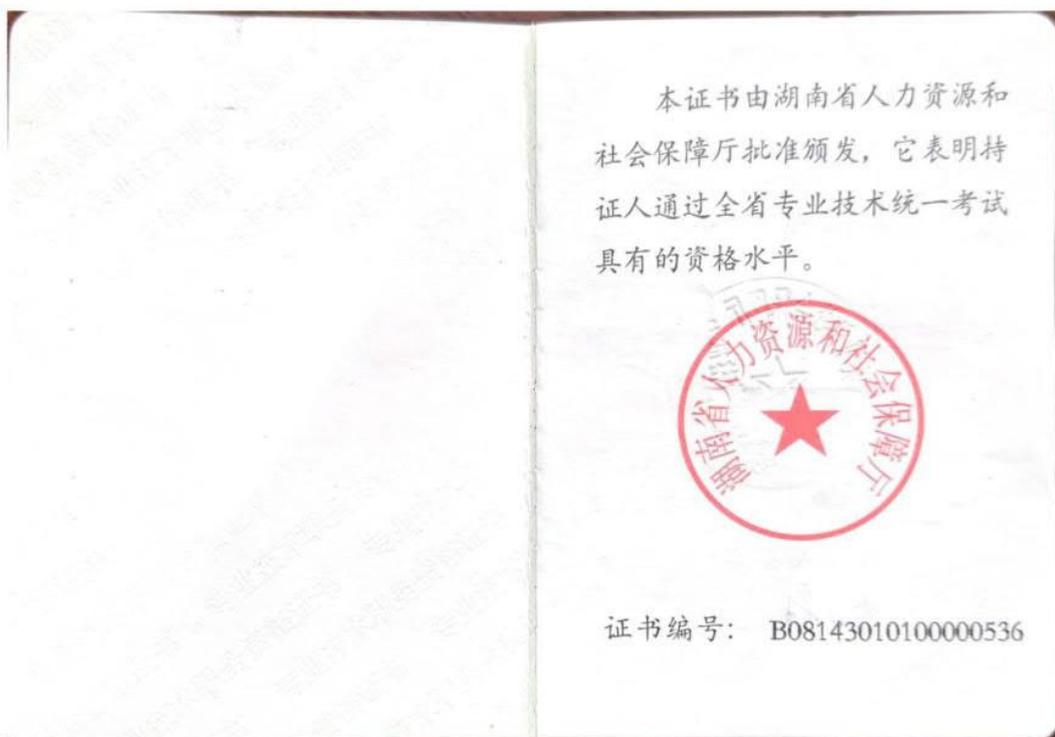
有效 期: 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江涛		社保电脑号: 624489361		身份证号码: 1305821981122720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3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25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208.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191.48	253.68		63.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7d0e7127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3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第三章、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3.1、新山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80141002001

标段名称：新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736.063256万元

中标工期：5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姜开展



本工程于 2019-0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9



查验码：792524018285532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7-440327-54-01-70286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6-06

证书序列号:2019-07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36.06325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7-12
备注	项目经理:姜开展 注册证书号:粤144131322817 项目总监:李则中、刘开平 注册证书号:44015506、44008466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挡墙护坡工程;电力管道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SG2019-01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为现状地质公园路,终点接现状新东路。道路长 1.93 公里,路幅宽度 15-22 米,为双向 2-4 车道,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改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改迁工程等(注:专业迁改工程及专业工程如需产权单位协助办理分包,承包人须配合),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12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500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87,360,632.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4,528,497.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4900000.00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4月 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

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 4 栋

1106-1107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26335

传真：0755-83924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045678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南澳街道新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93km	工程造价（万元）	8736.063256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501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7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新山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刘雄强</i>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李刚中 注册号44015506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姜开展 粤1442013201322817(00) 市政建筑 项目负责人有效执业资格证章 姜开展 08.24 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姜旭亚 注册号：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23年11月2日

3.2、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9284560685685603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00701006B

工程编号: 44038220100044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0-06-07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3992.563400万元
(大写: 叁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

中标工期: 5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飞龙
资格证书号: GD0028115

本工程于 2010年06月07日11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楼大会议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目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0年07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44038220100044

合同编号：深圳施工2010710260108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城市次干道, 全长 1258 米, 道路红线宽 60 米。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 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户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按照开工令签发时间顺延中标工期 24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伍角

(小写)：39925633.5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31663.3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10-7-2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建行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0456781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正本

合同编号：深工施工【2010】1012601084 补充 01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深工施工【2010】101260108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该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开工,计划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完工,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征拆问题未能解决,无法完整移交工作面,进场后根据拆迁进度反复进退场多次。目前仅完成电缆沟及与电缆沟相关的工程。

在停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大幅上涨,现行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及市场价较中标时上涨 50%以上,为推动工程建设进展,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进度款支付、结算原则、土石方弃土费、运距等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城市主干道,全长 1.258 公里,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6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复工令起 240 个日历天。

三、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一)合同价款:7537.14195 万元,其中已实施工程内容的价款为 174.208101 万元,未实施工程内容调整后的价款为 7362.933849 万元(暂按 2019 年第 10 期信息价及相关规定计价)。最终的工程价款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二)计价原则

1. 已实施部分计价原则:电缆沟及与电缆沟相关的工程内容按原合同相关规定条款进行计价,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 未实施部分计价原则：

①按项目复工时（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复工令为准）的现行国标清单、深圳地区现行工程消耗量定额、现行深圳地区取费文件及相关计价计量规定、信息价采用复工令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相关计价标准及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询价材料不下浮），土方运距及弃土费按坪山区同期相关文件执行，重新进行计量计价。

②下浮率按照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对项目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初步确定本工程的项目单价及补充协议合同价款，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工程款支付

以调整后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结算原则

1. 已实施部分结算原则：电缆沟及与电缆沟相关的工程内容按原合同相关规定条款进行结算，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 未实施部分结算原则：①按项目复工时（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复工令为准）的现行国标清单、深圳地区现行工程消耗量定额、现行深圳地区取费文件及相关计价计量规定、信息价采用复工令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相关计价标准及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询价材料不下浮），土方运距及弃土费按坪山区同期相关文件执行，重新进行计量计价。

②结算价下浮率按照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竣工验收

本工程（包括已实施部分和未实施部分）的竣工验收以验收时国家、省、市、坪山区及发包人现行的验收规范、标准等执行。

七、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改变主合同（合同号：深工施工【2010】1012601084）中约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补充协议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3. 本补充协议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附件（需与协议一起装订）

1. 关于申请签订补充协议的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 3月 1 3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1日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田东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市次干道，全长1258米，道路红线宽60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及通信工程、燃气、交控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7537.1419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2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大海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7月14日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日		
	燃气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日		

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归档说明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我单位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已完成竣工档案的检查、汇总、整理工作，承诺移交工程档案内容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申请向贵馆移交。现就归档事宜向贵馆进行书面说明：

一.分批移交情况

无。

二.单位变更情况

项目前期建设单位由“深圳市大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17日由“深圳市坪山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署）”，于2020年3月19日进行机构调整，由“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调整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三.工程名称变更情况

前期立项文件登记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大工业区金田东路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用项目名称为“金田东路（兰景南路-聚龙路段）市政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所用项目名称为“金田东路（兰景南路-聚龙路段）改造工程”，工程档案移交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时统一以“深圳市坪山区金田东路道路改造工程”的项目名称进行组卷。



四.档案缺失情况

本项目因资料遗失，无法移交的档案：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五.未能移交原件情况

本项目因施工周期较长且公司人员岗位已变动，部分原件已移交其它政府部门，故申请以复印件归档的档案：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2、关于《深圳市大工业区银田路等七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 3、关于大工业区锦绣东路和金田东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4、关于大工业区金田东路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5、关于金田东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 6、关于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坪山新区建筑工务局的通知；
- 7、燃气工程共同设计合作协议书。

六.电子档案归档情况

已整理，CAD 已刻盘。

七.其他补充说明情况

- 1、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本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故本次移交无“环保验收报告及网上公示”文件；

2、“建设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此证件正处于申办阶段，待后期手续办理完成后做后补移交。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公章)

2023年09月11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坪编〔2016〕41号

关于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坪山 新区建筑工务局的通知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筑工务局：

经研究，决定：

一、“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坪山新区建筑工务局”。

二、内设机构项目前期部调整为施工管理三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部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

（二）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技术等跟踪、检查、督促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征地拆迁、质监、安监及其他相关事务。

（四）负责协调设计、监理、施工等各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归档并移交；参与工程招投标、预算、结算等工作。

（六）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8月19日

（联系人：孙伟平、杨燕容，联系方式：84622926）

抄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综合办公室、
组织人事局、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坪山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 2 -

3.3、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0450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19.492997万元

中标工期：340

项目经理(总监)：李宇廷

本工程于 2018-06-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燕

日期：2018-08-27



查验码：898779108986207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440306201800450001001

合同编号：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一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294.18 万元，建安费约 4564.33 万元。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南昌社区，道路全长 369.34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软基处理、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交通疏解、箱涵、电力电信迁改等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电梯 2 部 自动扶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宽：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电气工程、公交候车厅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7月1日

竣工日期：2019年6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0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 30194929.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叁佰零伍元玖角玖分（¥407305.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3229226.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12}月¹²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夏斌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201592500050456781

建行红荔支行

账号：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顺昌路（航城大道~固戍二路）市政工程[又名：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竣工验收会

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地点：顺昌路（航城大道~固戍二路）

*请使用正楷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钟	西乡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89 3892 5830	
2	张宝松	西乡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89 2657 0935	
3	李锐	西乡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13112622133	
4	钟腾达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1376019626	
5	徐永帆	?			
6	陈广丰	1			
7	王瑞可	深圳市信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28760546	
8	李永平	深圳市市政建设经济公司		13612970908	
9	林镇城	深圳市兴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713913112	
10	李永平	深圳市		13823716537	
11	李宇廷	深圳市兴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60180920	
12	李鸿彪	深圳市兴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13560761914	
13	梁德	梁德	梁德	18128821178	
14	何宇	深圳		1598624080	
15					
16					
17					
18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四栋1106 电话：0755-83924109 83926335 传真：0755-83924109 邮编：518000

任命书

兴班[2018]014号

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任命林镇城同志担任“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技术负责人一职，任命至工程竣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顺昌路（航城大道~固戍二路）市政工程[又名：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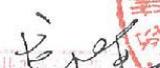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顺昌路（航城大道~固成二路）市政工程[又名：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成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顺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8.6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19.49299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63001		竣工日期	2021/4/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4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6 54 01 70263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4年4月16日
 合格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工程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已全面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120-A709 有效期: 至2022年11月29日

3.4、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52001001

标段名称：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895.514719万元（投标总报价：2895.514719万元（其中：设计费用48.442054万元，施工费用2847.072665万元））

中标工期：1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暂定40日历天，施工工期暂定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学云

本工程于 2022-1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3-03-07

查验码：94536509436375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工程编号：44031020220152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_____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民宝路新区大道至龙华大道段，提升面积约 3235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内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及整理、以及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配合预算的编制、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发包人要求；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价格清单；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施工图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方各执 壹 份。副本 玖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共 陆 份。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民治街道阳光路 26 号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兴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03022F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中梅路润达圆庭 1 栋 A 座 1410

电 话：0755-839263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592500050456781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廖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8648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

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电 话：0755-8279554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00004578693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宝路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
建筑规模	民治街道民宝路新区大道至 龙华大道段,提升面积约 32354平方米	工程造价	3728.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5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48873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75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德盼
副组长	吴少华、游文锋、张清平
组员	肖龙、汤达夫、骆大群、李学圳、胡东龙、徐慧敏、石时才、罗学云、陈振勇、段浩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张清平	汤达夫、梅鑫雄、罗学云、李江涛、任世波
道路交通工程	杜萍	骆大群、罗环、陈振勇、李鸿彪、陈旭坤
绿化工程	段浩焰	石时才、罗友明、叶文考、齐子阳
给排水工程	曾宁	胡东龙、古宝坚、谭晚芳、黄楚泉
电气工程	李风蔚	徐慧敏、郭道喜、廖科贤、马悦
智慧交通工程	胡煌	李学圳、石磊、张昌国、宋雷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谭德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谭德盼
吴少华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吴少华
游文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游文锋
肖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肖龙
汤达夫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汤达夫
骆大群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骆大群
李学圳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李学圳
胡东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胡东龙
徐慧敏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徐慧敏
石时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石时才
罗学云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学云
段浩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段浩焰
陈振勇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振勇
张清平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清平

六四四八八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潘志夫</i></p> <p><i>潘志夫</i></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i>罗浩焰</i></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罗学云</i></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张明</i></p>
--	---	--	---

3.5、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48-01-717153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8.85238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增强

本工程于 2020-03-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3



查验码：20904621178116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备案专用章		工程编号：2018-440306-48-01-717153001001
编号	深宝西合【2020】A 1877 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综合治理设计范围为沙湾村、沙湾新村南等 2 个城中村,其中沙湾村占地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沙湾新村南占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定位均属达标城中村。计划总投资 2734.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07.35 万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16688523.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526498.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壹元捌角贰分（¥950671.8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宇翔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兴有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
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1106-1107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蔡兴有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924109

传真：825232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92 5000 5045 6781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赖宇翔

2020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蒋兴旭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500656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赖宇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兴明

2024年 5月 15日

2024年 5月 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沙湾村、沙湾新村南等2个城中村，其中沙湾村占地面积约7.9万平方米，沙湾新村南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668.852389万元
结构类型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4301486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48873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市政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卓佳
副组长	曹磊
组员	朱宏锋、张宗广、赵幸荣、庞富炫、李国勇、孙增强、王晓军、刘贵能、李广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朱宏锋	赵幸荣、庞富炫
交通工程	张宗广	王晓军、李广泽
电气工程	赵幸荣	李国勇、刘贵能
给水工程	庞富炫	赵幸荣、孙增强
绿化工程	曹磊	李广泽、张宗广
市容景观工程	李国勇	张宗广、朱宏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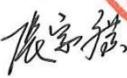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市容景观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质量合格，准予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1-21	2022-1-21	2022-1-21	2022-1-21	2022-1-21

第四章、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4.1、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30008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6.122077万元(中标下浮率: 13.63%, 所有工程量清单单价均按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中标工期: 46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江涛



本工程于 2023-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5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idder (Shenzhen Xingb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 25501215164599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HPS-GC-202309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
（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2-2024) (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2-2024) (剩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龙华区龙华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恢复、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项目(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2-2024) (剩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龙华区龙华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柒角柒分（¥10461220.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2503022F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
圆庭1栋A座1410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蔡衍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25092
传真：0755-839241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0456781

白宏涛

蔡衍毅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排水



110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2-2024) (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046.122077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12月0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29日	市政验·通-17	同意验收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9日	编号：2024年第03号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3日	编号：2024年第08号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3日	编号：2024年第01号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2月5日	施工合同·141-143页	同意验收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龙华区龙华街道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清疏项目、维修抢修项目、改造项目以及工程完成防洪排涝值守, 该项目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进行实施。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仲轩 2024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仲轩 2024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仲轩 2024年12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李佳琪 注册号: 4405483-AY013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勘察单位

第五章、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2024-2025 年度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新斌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 装 钉 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2025 字 第 014 号

蔡衍毅 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2025 字第 014 号

蔡衍毅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0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52503022F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详见营业执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